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4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20,000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4樓，到期日為109年6月18日，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僅獲給付部分票款，其餘20,230,000元未獲清償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上開未獲清償金額及依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7月1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2420號裁定准許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理由略以：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為付款之提示。相對人始終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不應准許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之發票人得為免

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發票人為此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雖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惟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足額清償，據以聲請准就系爭本票中未受償金額及約定利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相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，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